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0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543987 號函。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- 1、口頭嘉勉。
- 2、公開表揚。
- 3、獎狀或獎品。
- 4、訂定榮譽點數獎勵措施(如附件一)

(二)懲罰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、課餘校內愛校服務。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- 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- 2、轉介輔導。
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大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四十日 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懲罰，培養兒童正面的行為習慣。
- 二、鼓勵活潑上進的學習風氣，培養自尊、自信、自強的健全人格，成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的新時代兒童。

參、獎勵方法：

一、榮譽卡：

- (一) 由各班老師或負責人及推薦者頒發。
- (二) 集滿十張榮譽卡之小朋友，可向輔導室換取榮譽狀。
- (三) 榮譽卡不能轉贈他人，遺失不補發，破損可換發。

二、榮譽狀：集滿五張榮譽狀可向輔導室換發榮譽勳章。

三、大光榮譽兒童勳章：

- (一) 集滿五張榮譽狀者。
- (二) 凡獲榮譽兒童勳章者，於兒童朝會時請校長頒發表揚，並與最敬愛的師長合照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榮譽卡頒發之前，頒發之老師應於卡片寫上班級、姓名、日期，同時簽章，並寫明獎勵事實。

二、榮譽卡設置之目的，在協助教師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，切忌做為競爭、表功之工具。

三、獲得大光榮譽兒童勳章之學生，老師應在其輔導資料記錄表上填記。

四、適當使用榮譽狀，避免過與不及。

五、學生之獎勵輔導情形，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。

